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却	人姓名	姓名 黃貞靜	服務機「	1.臺灣土均	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ны: 1¢	1.副總經理	
TAK	八姓石	共央肝 		种		職稱		
	配(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
	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名	
配偶			曾文宗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0255-0000 地號	198	8分之1	黃貞靜	申借貸款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01219-000 建 號	131.47	全部	黄貞靜	申借貸款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 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或處分方間或內容	式備記
本欄空白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貞靜

通知日期:103年07月09日